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黄路8号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登华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78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3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44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42,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9,4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8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3,342,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3%；反对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8%；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6%；反对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8%；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9,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6%；反对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8%；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59,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9%；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7%；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8%。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翠律师、洪镭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

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